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现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2.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7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3.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11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480.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3.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318.2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2.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798.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6.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01.72
补充流动资金		F	5,201.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E-F-G	

注：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6,348.8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资金实际转出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出金额为5,201.72万元，公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在2024年11月30日至实际转出日期间，仍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尾款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暂缓建设原募投项目之一“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及部分附属设施，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1,00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投入“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5,500.00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公司“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已建设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现有大豆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已可暂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阶段性需求，拟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1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否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9,765.52	17,027.06	-252.94	98.54	2024 年 9 月	[注 1]	[注 1]	否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33.14	15,333.14	15,333.14	2,505.12	13,763.41	-1,569.73	89.76	2024 年 9 月	[注 2]	[注 2]	否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是		5,500.00	5,500.00	2,047.59	3,007.80	-2,492.20	54.6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113.14	38,113.14	38,113.14	14,318.23	33,798.27	-4,314.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26.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4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建设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以及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优化施工设计及设备采选方案，较好的控制了费用支出。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本次结项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 6,348.8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将当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201.7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已投入使用，2024 年该项目生产大豆分离蛋白 1,089.02 吨，对应销售收入 1,585.61 万元。

[注 2]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油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2024 年该项目生产低温食用豆粕 83,287.51 吨（大部分自用连续加工生产大豆蛋白）；生产毛豆油 24,574.86 吨，对应销售收入 18,400.79 万元；生产其他副产品 14,632.95 吨，对应销售收入 2,626.46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5,333.14	15,333.14	2,505.12	13,763.41	89.76	2024 年 9 月	[注]	[注]	否
年产 3 万吨大豆拉 丝蛋白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047.59	3,007.80	54.6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833.14	20,833.14	4,552.71	16,771.2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包括“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东厂区 2 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大豆分离蛋白设计产能 20,000 吨生产线和大豆膳食纤维设计产能 8,000 吨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已可基本满足公司大豆分离蛋白生产需求。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公司暂缓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及部分附属设施，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大豆拉丝蛋白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公司现有产能预计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具备成熟的大豆拉丝蛋白生产、研发技术和市场推广经验，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市场可行性。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在建产品产能情况，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规划，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度，公司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并对“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施工及设备采选、工艺布局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使该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大幅缩减。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拟投入“年产 3 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的 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投入至“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详见附件 1[注 2]之说明